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救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GABRIEL ACE ISIP(中文名：艾思)

000000000000000000

ROMIAS JOHN MANALANG(中文名：羅米)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楓茹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彰補字第2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獲准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上述主張，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2紙為證，且有本案訴訟卷附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2紙可佐，復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聲請人之主張應堪信實。又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彰補字第21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

在事件卷宗，核其訴訟亦非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